

#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瑞安市 2024 年单村供水站不动产确权测量项目

甲 方：瑞安市水利局

乙 方：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瑞安水利局

乙方：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瑞安市 2024 年单村供水站不动产确权测量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内容和承包期限

瑞安市 2024 年单村供水站不动产确权测量，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 第二条：合同价

本项目界址点单价：995.10 元/宗，地形图及不动产：2485.89 元/宗。

#### 第三条：采购人责任条款

1. 应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对测绘报告实施质量抽查，乙方必须配合。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第四条：成交供应商责任条款

- 1、控制测量：对单个供水站进行控制测量，控制测量的技术方法和精度指标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执行；每个供水站至少测量两个等级控制点。
- 2、界址测量：根据自然资源（不动产）的类型和管理需求选择界址测量的精度，并根据不同界址点的精度要求选择测量方法。
- 3、宗地图测制：这包括地籍图以及自然资源（不动产）宗地图等的绘制。
- 4、面积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解析法或图解法来计算宗地的面积。
- 5、测量报告撰写：在完成所有测量工作后，需要撰写不动产测量报告，详细记录测量过程、方法和结果，为不动产确权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形成供水站不动产确权数据库，一并归档至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1% 的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①应当从成交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毕 7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提供结算依据，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 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七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 4、《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5、《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08）。
- 6、《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数据库规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09）。
- 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温州市区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规则（试行）》（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6）。
- 1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1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GB/T 17986.2-2000）。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3、《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

14、《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响应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成交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有关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

#### **第九条：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做法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或不履行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成交供应商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条：**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700000元。

1、出具虚假测绘报告的；

2、未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标准出具测绘报告的；

3、测绘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因测绘工作失误发生较大事故的；

4、未按照要求将测绘报告备案的；

- 5、未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开展测绘工作的；
- 6、存在其他严重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的。

####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仲裁**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 2、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瑞安市水利局。

####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交壹份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李先从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瑞安市瑞祥大道 531 号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0577-65866988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24 日                                                                   |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24 日                                                                    |